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於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在[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

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現時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前提是以下措施及安排乃為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而作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居於中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居於香港）獲指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吳女士亦獲指定為何先生的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何先生及吳女士，而二人均能在臨時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商討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
- (b) 此外，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時，何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人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e) 公司秘書吳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能回覆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期間，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在需要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